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2,8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10,801,000港元減少73.6%。收益減少的原因為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下降。

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86,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30,739,000港元。本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利息收入及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減少，以及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及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44,331	49,832
收益	4		
利息收入		2,187	7,438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661	817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546
		2,848	10,8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5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955	8,6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000	16,691
		13,955	26,841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439)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78)	(6,294)
融資成本	5	—	(609)
除稅前溢利	6	3,586	30,739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度溢利		3,586	30,73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a)	0.05港仙	0.58港仙
攤薄	9(b)	0.05港仙	0.57港仙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3,586</u>	<u>30,73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	11,245
— 計入收益表之(收益)/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u>(2,862)</u>	<u>6,586</u>
其他年度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862)</u>	<u>17,83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24</u>	<u>48,570</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0	2,516
投資物業	10	54,000	48,000
可供出售投資	11	100,017	114,067
應收貸款	12	158,795	56,5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8,542</u>	<u>221,462</u>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058	9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23	3,3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81,146	122,396
流動資產總值		<u>86,027</u>	<u>126,76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763	319
流動負債總額		<u>11,763</u>	<u>319</u>
流動資產淨值		<u>74,264</u>	<u>126,4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806</u>	<u>347,905</u>
資產淨值		<u>392,806</u>	<u>347,90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69,794	61,709
儲備		323,012	286,196
權益總額		<u>392,806</u>	<u>347,905</u>
每股資產淨值	15	<u>0.06港元</u>	<u>0.06港元</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若干上市股份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納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本租賃—釐定 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 呈報—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之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主要旨在消除歧異並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例。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雖然採納該等變更將導致會計政策之變更，惟此等變更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預期將對本公司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變更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本公司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期權（「公平值期權」）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值期權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期權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提供部分豁免關聯方披露。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可比較關聯方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更，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公司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本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本亦增加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或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則提早應用。

3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類為投資控股，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分類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區)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u>192,257</u>	<u>244,671</u>	<u>212,312</u>	<u>103,553</u>	<u>404,569</u>	348,224
總資產					<u>404,569</u>	<u>348,224</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763</u>	<u>319</u>	<u>-</u>	<u>-</u>	<u>11,763</u>	<u>319</u>
其他資料						
股本增加	4,055	33,138	-	-	4,055	33,1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000	16,691	-	-	6,000	16,691
折舊	<u>841</u>	<u>259</u>	<u>-</u>	<u>-</u>	<u>841</u>	<u>259</u>

4 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87	7,438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661	817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	2,546
總收益	<u>2,848</u>	<u>10,80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零息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開支	<u>-</u>	<u>609</u>

6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8	128
折舊	841	259
投資經理之費用	300	30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43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1,870	1,7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5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因延長行使期而產生之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3,751	-
	<u>5,683</u>	<u>1,816</u>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960	960
利息收入	(2,187)	(7,4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7,955)	(8,6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6,000)</u>	<u>(16,691)</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之承前稅項虧損可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3,586</u>		<u>30,73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2	16.5	5,072	16.5
毋須課稅收入	(2,425)	(67.6)	(1,564)	(5.1)
不可扣稅開支	618	17.2	-	-
未確認／(已動用)之稅務優惠	1,215	33.9	(3,415)	(11.1)
其他	-	-	(93)	(0.3)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9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58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5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76,842,630股(二零零九年：5,282,365,86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盈利與上文所述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76,842,630	5,282,365,86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04,997,901	127,540,645
－認股權證	—	—
	<u>6,681,840,531</u>	<u>5,409,906,507</u>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8,000	—
添置	—	31,309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	6,000	16,6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4,000</u>	<u>48,000</u>

該等物業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評估。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之公開市值作出。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列賬(a) 減：減值	104,517 (4,500)	84,478 (4,500)
賬面淨值	100,017	79,978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b)	–	34,089
賬面淨值	100,017	114,067

(a)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成本 千港元	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股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賬面值 千港元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 (「藍色天使」)(附註(i))	18,027	(4,500)	13,527	3.3%	51%	25%	4,500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暨南綠谷」)(附註(ii))	–	–	–	–	–	–	9,000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 (前稱德昌有限公司)(「聯冠」) (附註(iii))	15,133	–	15,133	3.7%	53%	–	–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akenaka」)(附註(iv))	–	–	–	–	–	–	15,125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前稱天振有限公司)(「唯美」) (附註(v))	51,355	–	51,355	12.7%	63%	–	–
多達創新有限公司(「多達」)(附註(vi))	–	–	–	–	–	–	51,353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 (附註(vii))	20,002	–	20,002	4.9%	60%	–	–
	104,517	(4,500)	100,017				79,978

附註：

(i) 於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持有藍色天使之3,750股A類別普通股(「藍色天使A類別股份」)，賬面值為4,5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4,500,000港元後)，佔藍色天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7.5%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藍色天使少數權益股東Freewin Group Limited(「Freewin Group」)訂立股份置換協議(「藍色天使股份置換協議」)。Freewin Group持有8,750股藍色天使A類別股份，佔藍色天使之17.5%股權。根據藍色天使股份置換協議，本公司將其於暨南綠谷之全部250股普通股(佔於暨南綠谷之25%股權)與Freewin Group所持8,750股藍色天使A類別股份(佔藍色天使之17.5%股權)置換，代價為9,000,000港元。於股份置換完成後，本公司於藍色天使之股權由7.5%增加至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藍色天使之大股東Blue Angel (Holdings) Limited及藍色天使進一步訂立股東協議、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據此，藍色天使按代價27,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7,000股B類別股份(「藍色天使B類別股份」)，而本公司同意向藍色天使提供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二零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附註12(iii))。除無投票權外，藍色天使B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藍色天使A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配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12,500股藍色天使A類別股份及27,000股藍色天使B類別股份。因此，本公司於藍色天使之股權自當時起由25%增加至約51%。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或對藍色天使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故藍色天使並無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藍色天使之投資約13,52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4,5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年內並無自藍色天使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於藍色天使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合理地計量。

藍色天使之背景資料

藍色天使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過往年度，藍色天使間接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藍色天使附屬公司A」)之38.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由於藍色天使附屬公司A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故於藍色天使之投資減值4,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色天使主要投資於另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

(ii) 於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持有暨南綠谷之250股普通股，成本為9,000,000港元，佔暨南綠谷於二零零九年已發行股本之25%股權。

誠如上文附註11(i)所詳述，本公司年內將其所持全部250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之25%股權)與8,750股藍色天使A類別股份(佔藍色天使之17.5%股權)置換。於股份置換完成後，本公司於暨南綠谷並無任何投資。

年內並無自暨南綠谷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暨南綠谷之背景資料

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59.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

(iii) 於聯冠世紀有限公司(前稱德昌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聯冠之大股東Miden Fair Group Limited(「Miden Fair」)訂立股份及股東貸款置換協議(「聯冠置換協議」)。Miden Fair持有(i) 8,526股A類別股份(佔61%)(「聯冠A類別股份」)；及(ii)4,644股B類別股份(佔33%)(「聯冠B類別股份」)。根據聯冠置換協議，(a)聯冠分別按代價8,000港元及2,000港元向本公司及Miden Fair發行及配發8,000股及2,000股聯冠B類別股份；(b)本公司將其所持全部30股Takenaka普通股(佔Takenaka之30%股權)與Miden Fair置換4,644股聯冠B類別股份，代價約為15,125,000港元及；(c)本公司將其授予Takenaka之股東貸款約23,576,000港元置換聯冠結欠Miden Fair之同等金額股東貸款(附註12(ii))。

除無投票權外，聯冠B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聯冠A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配發及股份置換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聯冠之約53%股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或對聯冠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故聯冠並無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聯冠之投資約15,133,000港元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年內並無自聯冠收取任何股息。

於聯冠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合理地計量。

聯冠之背景資料

聯冠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冠之主要資產為其間接持有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發。

(iv) 於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

本公司持有Takenaka之30股普通股，成本約為15,125,000港元，佔Takenaka於二零零九年之已發行股本30%股權。

誠如上文附註11(iii)所詳述，本公司年內將所持全部30股Takenaka普通股(佔Takenaka之30%股權)置換4,644股聯冠B類別股份。於股份置換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於Takenaka之任何投資。

年內並無自Takenaka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Takenaka之背景資料

Takenaka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akenaka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6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民用及軍用銅箔。

(v) 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前稱天振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唯美之唯一股東Joy China Group Limited(「Joy China」)訂立股份置換及認購協議(「唯美股份置換協議」)，Joy China持有(i)1,000股A類別股份(佔33%)(「唯美A類別股份」)；及(ii)2,000股唯美B類別股份(佔67%)(「唯美B類別股份」)。根據唯美股份置換協議，本公司將其所持多達之2,250股無投票權股份及15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多達之80%股權)與Joy China(a)按代價約2,000港元置換1,890股唯美B類別股份；及(b)按代價約51,353,000港元向唯美認購4,410股唯美B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美已(a)按代價約30,160,000港元向Joy China發行及配發2,590股唯美B類別股份；及(b)按代價約51,353,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410股唯美B類別股份。除無投票權外，唯美B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唯美A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股份置換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唯美之63%股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或對唯美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故唯美並無作為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唯美之投資約51,355,000港元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年內並無自唯美收取任何股息。

於唯美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合理地計量。

唯美之背景資料

唯美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之主要資產為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LED照明產品。唯美透過該附屬公司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地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

(vi) 於多達創新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持有多達2,250股無投票權股份及150股投票權股份，佔多達已發行股本合共80%股權。

誠如上文附註11(v)所詳述，年內本公司以所持多達之2,250股無投票權股份及15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多達之80%股權)置換1,890股唯美B類別股份。於股份置換完成後，本公司於多達並無任何投資。

年內並無自多達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多達之背景資料

多達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達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9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新LED背光及照明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

(vii) 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與持有690股太陽創建A類別股份(「太陽創建A類別股份」)及31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之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Se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按代價20,000,000港元向China Seed收購31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5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份(附註14(v))。

本公司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與太陽創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據此，(a)太陽創建按代價1,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及(b)本公司同意向太陽創建提供股東貸款約17,259,000港元(「太陽創建貸款」)，此項貸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China Seed訂立買賣協議及與China Seed及太陽創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從China Seed收購(a)1,10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58元(相當於約1,100港元)；及(b)股東貸款人民幣27,500,000元(相當於約31,460,000港元)予太陽創建(「太陽創建貸款」)。太陽創建貸款之部分代價2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0.0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14(vi))。餘下代價約11,460,000港元列入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2,41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佔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約60%權益。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與太陽創建A類別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投票權除外)。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或對太陽創建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故太陽創建並無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太陽創建之投資約20,002,000港元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年內並無自太陽創建收取任何股息。

於太陽創建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合理地計量。

太陽創建之背景資料

太陽創建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創建主要資產為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其主要產品之一為新能源電池。該等電池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坦克、潛艇、營房以及民用車輛及建築。太陽創建亦將會進軍光伏一體化領域。

- (b) 結餘指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作買賣用途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亦為其公平值)為34,089,600港元，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淨公平值收益約2,862,000港元。

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盈利為約7,955,000港元。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應收貸款		
— Morgan Strategic貸款(附註(i))	46,500	33,000
股東應收貸款		
— Takenaka貸款(附註(ii))	—	23,576
— 聯冠貸款(附註(ii))	23,576	—
— 藍色天使貸款(附註(iii))	40,000	—
— 太陽創建貸款(附註(iv))	48,719	—
	<u>158,795</u>	<u>56,576</u>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Morgan Strategic」)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Morgan Strategic提供貸款融資最多40,000,000港元(「Morgan Strategic貸款」)，其中33,000,000港元已由Morgan Strategic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Morgan Strategic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並按每年5%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rategic進一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進一步向Morgan Strategic增加貸款融資至5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5%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rgan Strategic貸款之未償還款項為46,500,000港元，而計入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利息之相關應收利息約2,0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3,000港元)。

- (ii)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應付Takenaka之股東貸款約23,576,000港元(「Takenaka貸款」)與Takenaka之30%股權一併收購。Takenaka貸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年內，根據聯冠股份置換協議，本公司將Takenaka貸款與Miden Fair置換同等金額之聯冠股東貸款(「聯冠貸款」)(附註11(iii))。聯冠貸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二零三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藍色天使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藍色天使提供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藍色天使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二零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太陽創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太陽創建提供股東貸款17,25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與China Seed訂立買賣協議及與China Seed及太陽創建簽訂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自China Seed取得股東貸款約31,460,000港元予太陽創建。此項總額約為48,719,000港元之貸款(「太陽創建貸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二零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

於本報告日期，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13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	1,741	40,072
定期存款	65,071	30,002
	<u>66,812</u>	<u>70,074</u>
現金	3	32
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14,331	52,290
	<u>81,146</u>	<u>122,396</u>

銀行存款及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作不同期間之安排，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979,385,753股(二零零九年：6,170,865,75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9,794</u>	<u>61,70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a) 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5,168,735,753	51,687	239,922	25,259	3,456	320,324
行使購股權(附註(i))	2,130,000	22	123	(38)	—	107
因收購可供出售 投資而發行股份 (附註(ii))	800,000,000	8,000	32,000	—	—	4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iii))	200,000,000	2,000	9,142	—	(3,456)	7,68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6,170,865,753	61,709	281,187	25,221	—	368,117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8,520,000	85	495	(154)	—	426
因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而發行股份(附註(v))	400,000,000	4,000	16,000	—	—	20,000
因收購所投資公司 股東貸款而 發行股份(附註(vi))	400,000,000	4,000	16,000	—	—	20,000
因延長行使期而產生之 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附註(vi))	—	—	—	3,751	—	3,75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79,385,753</u>	<u>69,794</u>	<u>313,682</u>	<u>28,818</u>	<u>—</u>	<u>412,29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按行使價每股0.05港元認購2,13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7,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Guard Max Limited (「Guard Max」)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Guard Max購入多達創新有限公司(前稱中圖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600股股份(包括撤回投票權)，總代價40,000,000港元。該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5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Harvest Rise Investment Limited (「Harvest Ris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Harvest Rise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鑑於Harvest Rise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向Harvest Rise進一步發行8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認購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概無認股權證於年內獲行使(二零零九年：無)，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

- (iv) 年內，部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按行使價每股0.05港元認購8,5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6,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hina Seed訂立協議，以按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31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5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列作繳足之股份。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從China Seed收購(a)1,10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代價人民幣958元(相當於約1,100港元)；及(b)太陽創建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7,500,000元(相當於約31,461,000港元) (「太陽創建貸款」)。太陽創建貸款之部分代價20,000,000港元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以支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列作繳足之股份。
- (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到期日)，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為3,751,000港元。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800,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二零零九年：無)。

15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6港元及0.06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92,8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7,905,000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6,979,385,753股(二零零九年：6,170,865,753股)計算。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四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世紀有限公司及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及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3,527,000港元(除減值撥備4,500,000港元後)、15,133,000港元、51,355,000港元及20,002,000港元。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創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該公司主要致力於鉛酸蓄電池領域之研發和市場推廣，以新能源儲能電池為主要產品，而該產品之特點為大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本公司於太陽創建之投資總額(包括股東貸款48,719,000港元(「貸款融資」))為68,721,000港元，並持有太陽創建2,41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60.25%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太陽創建收取任何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唯美視界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唯美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地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本公司持有唯美6,3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唯美已發行股本63%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i)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聯冠12,644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聯冠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聯冠收取任何股息。

(iv)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藍色天使」)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藍色天使全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以太陽能及LED技術，生產及組裝太陽能電動車、太陽能電子書及太陽能廣告屏等創新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藍色天使12,500股「A」股普通股及27,000股「B」股普通股，佔藍色天使已發行股本51.3%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81,146,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及香港多間證券行之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並未籌措任何銀行信貸。就此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經營租賃安排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期以三年磋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0	9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0
	<u>480</u>	<u>1,440</u>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公司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2,729
可供出售投資承擔	18,193	—
已授出貸款融資之可動用承擔	3,500	7,000
	<u>21,693</u>	<u>9,729</u>

關聯方交易

(i) 除本業績公佈所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擁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費(附註a)	<u>300</u>	<u>300</u>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之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附註b)	<u>29</u>	<u>19</u>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之租賃開支(附註c)	<u>960</u>	<u>960</u>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之租賃按金(附註c)	<u>160</u>	<u>160</u>

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聯公司磋商之條款進行。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送達終止書面通知。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按月支付25,000港元，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的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
-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25%至1%收費。手續費按每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收取100港元。
- (c)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向心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間辦公室業務，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0	650
離職後福利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hr/>	<hr/>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660	650
	<hr/> <hr/>	<hr/> <hr/>

(iii) 投資經理之薪酬乃按彼等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有關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	300	300
	<hr/> <hr/>	<hr/> <hr/>

附註：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投資管理費訂為每年300,000港元。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工行業之投資公司之一，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之優質軍民融合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之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投資步伐明顯加快，分別透過其投資項目投資軍工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以及節能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本公司的投資項目實現了在軍民兩用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本公司投資目標，乃透過「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以及「新媒體」產業之投資，形成集太陽能光伏、LED光源、節能板材及節能媒體終端等軍民兩用技術集成之節能減排方案，並將包括太陽能電動車、太陽能電子書及太陽能廣告屏等創新產品推出市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太陽創建以軍用航空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該系統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軍隊裝備、民用車輛及建築等，在軍、民兩個市場均具有龐大之增長空間及發展潛力。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視界」），並已獲得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方光電有限公司（「北方光電」）之優先投資權。唯美視界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地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世紀」）。聯冠世紀專門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是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生態板材產業之先鋒。

「新媒體」方面，透過上述「新能源」、「新光源」及「新材料」三個投資旗艦，本公司計劃把三新產業進一步創新應用，投資之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色天使」）主力透過太陽能及LED技術，生產及組裝太陽能電動車、太陽能電子書及太陽能廣告屏等創新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太陽能及LED等新技術之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之四新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環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出售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3,000,000港元），代價為57,536,0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請參閱業績公佈附註14。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了守則第A.2.1及A.4.1條條文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向心先生(「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納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7名(二零零九年:9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5,6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816,000港元)。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德揚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自其成立起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其內部監控及賬目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